



■横幅通知民众有关限时泊车计划的执行，张挂



■限时泊车计划，都选在银行前。市政局于4月7日开始在2个地区落实

■辆只允许停泊最多2小时。市政局设立告示牌，注明车



隆2地區執行 超時即開罰單

2小時限時泊車 試跑

報導 郭貞黎

(吉隆坡18日讯) 吉隆坡市政局已在2个地区，执行2小时限时泊车试跑计划，执法人员也即时开始对违例车辆开出交通罚单。

吉隆坡市政局是于本月7日开始，分别在美丹端姑(Medan Tuanku)和怡保格吉(Ipoh Kecil)执行2小时限时泊车计划，如今还在试跑阶段。

市政局在美丹端姑1路(Jalan Medan Tuanku 1)的马来亚银行(Maybank)银行前，划设5个停车位，供实施限时泊车计划。

劃為紅色格子

怡保格吉也就是秋杰区，市政局是在拉曼路(Jalan Rahmat)的人民银行(Bank Rakyat)前，划设5个停车位实施限时泊车计划。

据《中国报》了解，尽管市政局在这两个地点的限时泊车是“试水温”，但执法

人员已开始开发罚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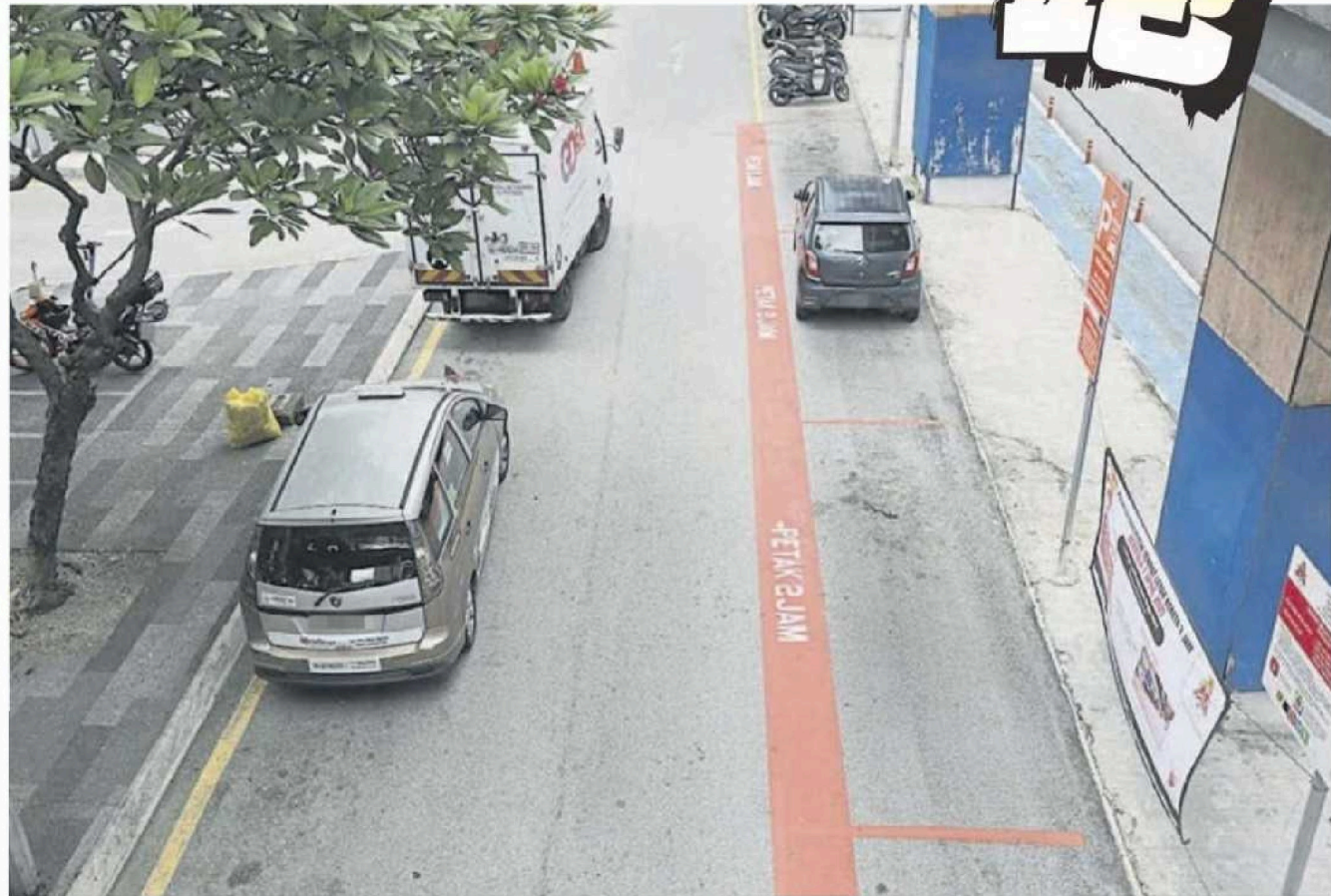
市政局也把限时泊车位划为红色格子，并注明两个小时的泊车位。

市政局也设立告示牌注明泊车费，及挂上横幅，通知公众有关限时泊车制度已开始实施的消息。

在拉曼路人民银行前的限时泊车位，相信因为泊车位限时，即使只有5个泊车位，还是可见到空位。

美丹端姑1路位于美丹端姑单轨火车站附近，当地对于路旁泊车位需求高，平常一位难求。

但随著5个泊车位限时泊车，以致在中午时段，限时泊车位仍有空位，其他泊车位则泊满车，也有些车辆非法停泊在黄线上。



■梁爱君

■相信因为限制最多2小时的泊车时间，反之停泊车辆并不多。

市政局把美丹端姑和怡保格吉列入Zon A	
泊车收费	首个小时1令吉50仙，第2个小时是2令吉50仙。相关泊车位只限停泊2小时，2小时泊车费为4令吉。
时间	从星期一至星期六(除了星期日和公共假期)从上午7时30分至下午6时

6月推展到10地區

吉隆坡市政咨询委员梁爱君说，一旦在美丹端姑和怡保格吉的两个限时泊车计划试跑成功，市政局计划在6月推展到隆市10个地区。

她说，由于这两个地区是试跑，暂时只把5个泊车位列入限时泊车，无法一下子就把整条路的泊车位都纳入限时泊车。

她说，据她了解，市政局如今还没有决定将于6月执行限时泊车位的地点。

她指出，这10个地点将会分布在泊车收费各不同的A区、B区和C区。

她说，市政局将把限时泊车位设在银行前、人潮多的路段，也就是以交通繁忙、一位难求的商业区。

她说，市政局希望在限制限时泊车位后，一些短暂停留的驾车人士

可以更容易找到泊车位。

“这些地区除了泊车位不足及一位难求之外，也有不少车辆属于长时间停泊即是停泊整天，以致一些要来银行处理事务，或要停泊很短时间的民众难找泊车位。”

她说，在银行一带，不少车辆都只停留很短时间，刚好是能实施限时泊车。

她指出，在执行限时泊车的地点，会有更多执法人员驻守，检查是否有车辆超时停泊。

她说，据她向市政局了解，即使是试跑阶段，执法人员还是会开罚单给违例车辆。

“车辆只能停泊2小时，也只能缴付最多2小时的泊车费，过了2小时就必须把车辆停在其他泊车位。”



■尽管限时泊车位还在试跑阶段，执法人员已开罚单给违例车辆。

廢棄車霸佔泊車位成挑戰

梁爱君坦言，在隆市一带，废弃车辆霸占泊车位，也是吉隆坡市政局在处理泊车位课题上的其中一个挑战。

她说，在市政局的露天泊车位，确实有部分是废弃车辆霸占。

她指出，对违例车辆开罚单的是执法人员，处理霸占泊车位的废弃车辆则是执法队的拖车组。

她坦言，市政局需要更积极的处理废弃车辆，不能让一些泊车位长期被霸占。

“我也希望商家、民众给予配合，向市政局举报废弃车辆霸占泊车位的问题，让执法人员可依法拖车，把泊车位还回给民众。”

她说，如果有车辆非法停泊在大路旁，又影响交通，执法组通常是直接拖走。

她指出，如果是长期停泊在泊车位又没费，执法人员将在车镜贴上移走车辆的告示。

她说，如果相关车辆没在14天内移走，市政局可依法拖车，送往市政局车库。

“由于市政局的车库空间有限，无法容纳太多车辆，拖回去的车辆必须有地点停放，因此市政局一般会处理比较紧急的。”

她说，她会向吉隆坡市长和相关部门主管反映，希望市政局可针对废弃车辆霸占泊车位的事项，采取更积极处理的态度，寻求解决方案。